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监管行动及诉讼保障保险
高管法律费用保障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以保险费的给付为对价及受本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之限制，本公司与被保险个人同意以下条款：

1. **承保范围** 对于被保险个人因为在保险期间内针对其提起的监管行动或诉讼而产生的法律费用，本公司同意予以补偿。

2. **定义** 监管行动或诉讼是指具备调查、指控、起诉或拘留权力的政府、监管、检察或司法机构，基于被保险个人与投保人的被保险地位关系而

- (a) 针对被保险个人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或
- (b) 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刑事指控或程序；或
- (c) 无论是否有指控根据而拘留被保险个人。

本公司是指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投保人是指列名于承保明细表第 1 项的主体。

法律费用是指被保险个人针对监管行动或诉讼提出答复或抗辩而产生的合理的外部律师费用。

被保险地位是指被保险个人被聘任或选任担任投保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执行的职务、责任与义务。

被保险个人是指列名于承保明细表第 3 项的投保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期间是指从承保明细表第 4 项记载的开始日的00:01时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从，但受下述第 9 条终止条款的限制。

3. **如何提出索赔** 为获得理赔的给付，被保险个人应在发生法律费用后 30 天内，向本公司（地址如下述）提交下列信息：

- 1. 被保险个人姓名及职称
- 2. 投保人聘用被保险个人的证明
- 3. 引发监管行动或诉讼的事实
- 4. 监管行动或诉讼发生的日期、种类及采取监管行动或诉讼的机构
- 5. 法律费用帐单原件
- 6. 专业法律服务内容的描述。

地址：

理赔经理，理赔部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 浦东嘉里城901室 201204
电话：(86 21) 2325 6688 | 电传：(86 21) 5292 5880 |

本公司收到前述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后，将及时针对索赔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本公司未能在三十（30）日内作出核定的，将通知**被保险个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个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个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责任限额	对于在 保险期间 内发生的所有 监管行动或诉讼 及与其相关的 监管行动或诉讼 而产生的 法律费用 ，本公司对每一 被保险个人 所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为 RMB200,000。
5. 除外责任	对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在承保明细表第 4 项记载的 保险期间 开始日之前，已针对 被保险个人 进行中的 监管行动或诉讼 或 被保险个人 已经认知可能会发生的 监管行动或诉讼 所导致的 法律费用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责任。
6. 适用区域	本保险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台湾、澳门和香港地区）发生的 监管行动或诉讼 。
7.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8. 适用法律和保险单争议处理	本保险单内容的解释和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合同双方之间因本保险单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 30 天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 被保险个人或本公司 均有权依据主要机构在相关投保申请书中所做的选择，将争议起诉至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或其继承者仲裁，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于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 被保险个人和本公司 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并由该两位选任的仲裁员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地为中国上海。
9. 货币	本保险单所记载的所有保险费和其它金额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表示并支付。如果 法律费用 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取，则本保险单的给付仍应依照给付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兑换后，以人民币给付。
10. 终止	如果 投保人 未依约定给付保险费，本保险单立即终止。 投保人 或 本公司 也可以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终止保险合同。
11. 保险单的结构	本保险单： (a) 的标题或次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b) 的承保明细表是本保险单的一部分。